重庆市涪陵区教育事业单位2022年第一季度考核招聘工作人员笔试须知

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，为保证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笔试疫情防控等相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笔试时间

2022年7月2日9：00—10：30

二、 笔试地点

重庆市涪陵第十四中学校涪州校区（涪陵区实验路40号）

三、 注意事项

（一）所有考生均应申领“渝康码”和国家大数据行程卡，并随时关注“两码”状态。须从6月24日起，每天自行测量、记录体温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，须及时在“渝康码”上进行申报更新，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。

 （二）笔试当日，所有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前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）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和电子均可，下同）结果，且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 其中：市外来渝返渝考生，除符合重庆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外，能提供重庆市外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（采样时间为笔试前48小时内），抵渝后须在笔试前24小时内再做1次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方可参考；若不能提供市外核酸证明的，抵渝后须在笔试前3天内做2次核酸检测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）且结果为阴性方可参考。请考生根据笔试时间合理安排，开展核酸检测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（三）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笔试，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：

1.笔试前21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2.属于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3.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。

4.笔试前14天内，曾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。

5.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实施静态管理地区旅居史的考生。

6.考试当日，重庆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异常（非绿码）的考生。

7.考试当日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8.进入考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。

（四）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因体温≥37.3℃，或出现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继续完成笔试条件的，将被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再进行健康评估。考生因接受健康评估、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。不具备继续完成笔试条件的考生及时送医就诊，并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。

（五）考生赴考点参考时，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考生在考点所在地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，不去人群密集公共场所，外出时佩戴好口罩。

（六）考生应按准考证要求的时间提前到达指定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请自备足够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环节时按要求摘口罩外，进出考点考场和笔试全程均须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七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凡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考生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八）考生前往参考即视为认同本须知有关要求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如因不符合笔试疫情防控要求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不能参加笔试的，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。

（九）重庆市涪陵区教育事业单位2022年第一季度考核招聘工作人员笔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（如无变化，按本须知执行）。请考生密切关注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fl.gov.cn/），掌握笔试最新动态并保持通讯畅通。

咨询电话：023-72880655